

附件 1

海盐县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准入审核表

流入方	名 称	
	有效证件名称 和 号 码	
	住 址	
	联 系 电 话	
	已流入土地面积（亩）	
拟流入 地 块	坐 落 位 置	
	涉及组数、农户数和 面 积	
	经 营 品 种	
准入条件	<p>1、具备一定的文化程度或农业生产技能与年限，需要提供村委会证明。</p> <p>2、有与土地流转面积相匹配的资金实力（具备支付 1 年以上土地流转费用的资金），须提供银行存款或房产等资产原件等证明。</p> <p>3、有与农业生产面积相匹配的晒场、简易仓储。</p> <p>4、有必需的农业生产机械设备，如机插、机收、机耕等设备。</p> <p>注：土地流转 1000 亩以上（含），须县、镇（街道）审核备案。</p>	
流入方生产 能力概况		
审核意见	村（社区）审核意见	社长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
	镇（街道）意见	县农业农村局意见
	分管农业镇长（主任）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